华度货运-快件运输协定 (以下简称"本协议")

当您:	_(以下简称为甲方)
委托我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从事快件
运输服务时,即代表您自身或与运单中所称的快件具有利益	关系的任何其他方同意了本协
议:除由乙方的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外,本协议将自乙方受理山	比快件时生效。您在任何特定服
务(该服务已额外收费)下享有的法定权益将不受影响。	

本协议所称快件,是指一份运单下所有的文件或包裹,有时也称货物,乙方将自行选择空运、陆运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该快件的运输。一份运单应包括乙方自动控制系统所出具的有关标签、空运单或交货单。每一快件运输都将适用本协议中关于责任限制的规定,如甲方要求更大程度的保护,可另行投保(有关细节请参看下文)。

1、关税、出口及进口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可以代表甲方从事以下事项:

- (1) 填写各类文件, 更正产品或服务项目的商品编码,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 (2)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办理关税及出口管制的有关手续,并代表甲方仅限于指定报关行完成货物清关入关的清关手续;
- (3) 应他人要求将承运的货物转交给收件人的进口代理,或运到其它地点,只要乙方有合理理由判断该人已获得必要授权。

2、不能承运的快件

甲方同意其交运的快件都是可运输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运输:

- (1)属于国际航空货运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组织所规定的有害物品、危险物品,以及属于禁运或限运的物品;
- (2) 未能按照有关海关规定办理报送手续:
- (3) 乙方认为不能安全、合法运输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动物、现钞、金银、不记名可议付票据、贵重金属和矿石、火器、弹药、人体、色情物品和非法的麻醉药品/毒品)。

3、派送和不能派送

快件不能派送到某邮政信箱或仅按邮政编码派送。快件将按甲方提供的收件人地址派送(在邮政投递中邮件的第一接收者应被视为收货人),但不一定直接送达收件人本人。如果收件人地址设有集中接收点,快件将被派送到该接收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将以合理的方式尽力将快件退还甲方,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1) 收件人拒绝接收快件或支付运费,该快件被认为是不可接收的;
- (2)海关认为甲方低报了货物的价值,拒付海关关税以及杂费(如有情况下);
- (3) 无法合理确定或找到收件人。

如不能退还,乙方可以对快件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销毁;如果处理过程中产生费用,会向甲方收取,但如果是变卖所得收入将在扣除相关管理费以及处理费用后返还甲方。

4、查验

乙方有权在未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快件进行开封查验。

- (1)一旦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乙方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 (2) 如果出现包装不符合运输条件,乙方有权利拒收并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坚持按原包装走货,一旦出现货物损坏或者丢失,一切损失我司概不负责。

5、运费

乙方的运费将按照货物实际重量计算标准和体积计算标准两者中较高的计算,乙方可以对任何货物重新称重和测量以确认其计算数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输服务中由乙方自身收取或代表甲方、收件人及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所有运费、仓储费、关税等税费;当所寄运的快件属于本协议第2条所称的不可承运情形时,还应向乙方支付所有由些引发的赔偿、损害、罚款和相关的费用。

为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甲方须预付运费。甲方拖欠乙方运费及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每日应按所欠运费和相关费用的 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与仲裁)向甲方追索逾期欠款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追索行为而支出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

6、乙方的责任

乙方基于本协议对甲方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且不超过本条所规定的最高限额。因甲方可事先对特殊风险投保,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甲方可事先对特殊风险投保,故无论这些其它损失和损害是特殊的或是间接的,无论乙方是否在受理快件之前或之后知晓存在这些损失或损害的风险,乙方也不承担责任。任何一票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外的快件,乙方在运输中所承担的全部责任都不超过货物随货发票上面的申报价值,文件类快件无海关申报价值,则作免运费处理,且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最高额:

- (1) 最高赔偿金额 100 美元;
- (2) 甲方在快件发出后要求乙方中途停止服务的,在乙方未将快件交给转运代理时可以操作,如果快件已经交给转运代理后,将不能保证可以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由于快件地址错误或其它原因以致无法派送,或由于收件人不愿或无法提供清关文件而使快件在目的地海关无法清关的,如果甲方要求退回的,乙方可以安排退件,但甲方必须支付退件费。如甲方不愿退回的,做自动放弃处理,由目的地国家海关销毁,但甲方仍须支付快件的运费及可能产生的销毁费用。退回到乙方的快件,如果甲方在 15 天内没有进一步指示,乙方有权销毁这些快件,否则视情况向甲方收取仓租费。
- (4) 因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不能保证货物正常中转,乙方有权将所运送的货物留置,直至甲方结清运费,如甲方已支付运费,乙方也仅接受业务发生月后一个月内进行对帐,超过时限,乙方将不予受理。
- (5) 乙方将不定期于网站: <u>WWW.HKWCD.COM</u> 发布相关信息及新闻,甲方应随时浏览,不另行邮件通知,乙方在网站上公布内容对双方同样具有约束力。因甲方没有及时浏览造成货件延误或退回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索赔时限

任何索赔必须在乙方接受快件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乙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8、运输延误

乙方将按照其正常运送标准尽合理努力派送快件,但这些标准并不属于对运输时间的承诺, 也不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不对运输延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9、不可抗拒因素

对于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龙卷风、风暴、洪水、大雾、战争、空难或禁运等不可抗力; 快件固有的缺陷或特性(无论乙方是否知晓);暴乱或民间骚乱;非乙方雇员与乙方没有合同关系的人员的作为或失误,如甲方、第三人、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劳资事件;对于电子音像产品,乙方不赔偿因电磁原因导致音像图片、声音、数据、纪录资料和其它记录内容的电磁性损失或删除。

10、《华沙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

在承运快件的情况下,如果所托运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或者停靠国不在发件国,则《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其修正案适用于本协议下的快件,用于限制乙方对甲方所托运快件的毁灭,丢失,损坏,延误所应承担的责任;在《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其修正案均不适用的情况下,乙方在运输中所承担的全部责任都不超过货物随货发票上面的申报价值,但最高赔偿金额为 USD100。文件类快件无海关申报价值,则作免运费处理。

11、甲方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如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以下保证和陈述,甲方应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 (1)甲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都是完整和准确的;提供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 盖公章,物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货物系由甲方或其雇员在安全的前提下准备的:
- (3) 为甲方准备货物的人员足可信赖;并提供负责本次快件运输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反面)
- (4) 甲方应确保货物在准备、仓储或运输过程中乙方免受他人不当干扰;
- (5) 货物所有标识完整准确,地址清晰,包装妥当,适于一般注意程度下的安全运输;
- (6) 符合有关海关和进出口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7)运单上面的收件人资料(包括货物信息)一定要准确无误,并系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8)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单证进行申报,如因申报原因发生扣关或者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3、路线

甲方接受乙方所选择的所有路线和绕航,包括可能的运输中转站。

14、赔偿

- (1) 凡通过乙方快递渠道中转之快件,因出现快件破损,部分遗失或延误等均不予以赔偿,对于快件遗失,根据申报价值进行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为 USD100,且不赔运费;且乙方快递渠道不提供代买保险业务,请自行购买保险或者委托我司代买其他保险。乙方所有出货渠道不提供目的税关税预付服务,请出货前和客人沟通好。
- (2) 货物保险:如甲方在要求乙方提出代为投保的要求,并支付所需保险费后,乙方可以为甲方按照货物的实际现金价值就快件的丢失或快件自身的毁损代为投保。货物保险不包括间接损失或损害,也不包括因运输延误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代客人买的保险,乙方只配合客人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赔偿,并不是由乙方公司支付赔款,最终以保险公司赔偿为准。

15、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______年___月___日